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天津”），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对上纬天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为上纬天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

务), 为顺利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公司拟为上纬天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 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 以上纬天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5 日
企业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546,754.76 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叶片专用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胶黏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的生产、加工、销售; 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苯酚、苯酚钠、苯乙烯[稳定的]、苯乙酰氯、1,2-丙二胺、1,3-丙二胺、丙酸、丙酸正丁酯、丙烯酸[稳定的]、2-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丁醇、2-丁烯酸、N,N-二甲基环己胺、二亚乙基三胺、二正丁胺、过氧化二苯甲酰[51%<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48%]、环己胺、1,6-己二胺、己二酰二氯、己酸、甲醇、2-甲基-1-丙醇、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基叔丁基甲酮、甲醛溶液、聚乙烯聚胺、马来酸酐、钠石灰[含氢氧化钠>4%]、2-羟基异丁酸乙酯、三氯甲苯、三亚乙基四胺异丁酸异丁酯、异戊酸乙酯、正丁酸正丁酯、正戊酸乙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不饱和聚酯树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酚醛树脂）的无储存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86.41	65,067.45
负债总额	76,074.62	39,641.49
资产净额	29,111.79	25,425.96
营业收入	80,264.56	64,036.71
净利润	6,161.51	3,013.64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上纬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美元 523 万及马币 250 万，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9%和 7.8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